

证券代码：830922

证券简称：裕荣光电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址：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上午10点。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922	裕荣光电	2026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九州通和（南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2026年度融资计划》	√

7.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	《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

(一)、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 及《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2)。

(四)、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融资计划》

同意公司自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人民币(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批准的授信为准), 授信内容主要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托、融资租赁等(发行股票等直接融资方式除外), 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且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 在 8,000 万元的额度内, 经营管理层可以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对资金的实际需求, 有计划地开展公司与金融机构之间的逐笔融资业务, 并确定相关担保、反担保事宜。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周翌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

(七)、审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从公司实际出发,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 本年度不进行

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拟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6)，回避表决股东为(周翌东)；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点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 762 弄 5 号楼（邮编：201800）；联

系人：周亭；电话：021-59557251； E-mail：zhouting@yurongoptical.com。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 《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